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訴願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為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4 年 7 月 2 日北市松高輔字第 10430604300 號函，惟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 104 年 7 月 2 日北市松高輔字第 1043

0604300 號函及其附件申訴評議決定書，訴願理由並敘明「……申訴評議決定書，駁回申訴……提起本件訴願……。」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2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各級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自屬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處分之學生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未獲救濟者，自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解釋理由書：「……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為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第 5 條

第 1 項規定：「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訴願人現就讀於原處分機關 3 年級，原處分機關前因熱食部未改善缺失，於 104 年 5 月 30 日終止合約，其後停止供應熱食。訴願人因吃不慣學校餐盒，而於 104 年 6 月 12 日中午外出用餐，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進出校區，乃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學生獎懲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法定代理人，記訴願人小過 1 次。訴願人不服，由法定代理人於 104 年 6 月 24 日提出申訴，經原處分機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決議維持原懲處小過 1 次，並作成 104 年 7 月 2 日學

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2 日北市松高輔字第 10430604300 號函檢送

該評議決定書予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反之，如學生所受者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之機會者，則其受教育之權利既已受侵害，自應許其於用盡校內申訴途徑後，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亦同此意旨。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學年度在校期間因未按規定進出校區，原處分機關乃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0 條第 5 款規定，記訴願人小過 1 次。嗣訴願人不服提出申訴後，原處分機關申評會評議決定維持原懲處小過 1 次。經核本件訴願人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處分機關前開懲處尚非屬足以改變訴願人之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機會之處分，訴願人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是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解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